

## 行政院主計處

第1、2局(預算、會計)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第3、4局(統計、普查)台北市廣州街2號

網址:<http://www.dgbas.gov.tw>

電話：(02)3356-6500

電話：(02)2380-3400

傳真：(02)2380-3503

中華民國97年1月11日18時30分發布，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

第3局新聞聯繫人：王婉貞小姐 電話：(02)2380-3454

第4局新聞聯繫人：許科長汶瑛 電話：(02)2380-3600

### 主計處針對工商時報社論「國家統計豈容雙重標準」之澄清說明

一、有關社論中指出「現行採『現金制』所估算的中央政府債務不到4兆元，若依『權責制』便需把應計但尚未到期的債務全數計入，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概估，這部份的潛在債務近9兆元，合計政府債務將增至13兆元」之澄清：

- 1.所稱中央政府債務不到4兆元(95年度實際數字為3.6兆元)，係依立法院通過之公共債務法規定，指中央政府在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內，所舉借之1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。此與「現金制」或「權責制」無涉。
- 2.立法院預算中心估算之潛在債務近9兆元，係指軍公教人員應計退休金負債、勞農公保虧損填補及既成道路徵收補償等。惟依IMF2001年版政府財政統計(GFSM2001)規範，這些未來政府應支付之義務，不屬政府債務。依IMF定義，權責制係以給付請求權成立及無條件債權成立的時間來認定。因此，未來社會安全給付義務不視為負債（GFSM2001第7.145段：No liability is recognized in the GFS system for government promises to pay social security benefits in the future, such as retirement pensions and health care.），其他如政府對第三方支付擔保等或有負債（GFSM2001第7.17段：Contingent assets or liabilities are not treated as financi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.），因未來支付的現值取決於違約可能性與違約時間，在特定條件發生時，對政府的債權才有效，故亦不納入債務統計，而是列為備忘項目(memorandum item)，亦即社論所稱之潛在債務，依IMF權責基礎，本來就不須納入債務統計。
- 3.未來支出未必成為債務，如彌補農保虧損歷年來均已納入各年度總

預算支應，屬政府經常支出之一部分，非以舉債為財源，自未造成債務餘額之增加；勞保及全民健保短絀，以及新制退休金提撥不足部分，可以調整保險費率挹注，且給付條件修訂亦影響保險財務支出，未必造成債務累積；另如將來須徵收既成道路，財源除經常收入外，亦可出售土地或股權籌措，亦不必然造成負債增加。

4.我國政府債務相關統計，財政部除依公共債務法之規定，公布該法所界定之政府債務外，另於其所編製財政統計中再依IMF國際標準定義，編製我國公共債務相關資料，按期公布於財政部國庫署網站（網址為：<http://www.nta.gov.tw/business/business215.asp>），包含各級政府與非營業基金、總預算與特別預算、1年以上及短期債務、自償性與非自償性債務餘額，合計95年底各級政府債務餘額5兆1,468億元，占GDP 43.3%，其中1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4兆1,932億元，自償性債務5,564億元，未滿1年之債務3,971億元，另亦附註說明保證債務55億元(依IMF定義不屬負債範圍)。綜上顯示我國政府債務統計之編製方法、涵蓋範圍及內容均符國際標準，且資訊充分揭露，全無隱藏。同時為求相關資訊能更廣泛提供各界參用，以及避免誤用，行政院主計處亦將國庫署公告之國債資訊置於本處英文網頁（網址：<http://eng.stat.gov.tw/lp.asp?CtNode=4850&CtUnit=1341&BaseDSD=7>），資訊透明公開，國際評等公司如S&P及Fitch等公司亦多有引用。

二、報導除對IMF財政統計規範權責制內涵有所誤解，指稱我國財政統計係採現金制之說法亦不正確，我國政府會計除公庫出納會計外，係採權責發生制。冀盼外界在提出相關質疑前，能對相關內涵充分釐清，以免錯誤報導及誤導讀者。